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0339	110. 2. 05 1515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01310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及問答輯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7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031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4)

# 署長李伯璋